

# 电气学院 2025 年冬季学术型博士研究生招生 复试工作细则

根据教育部、河南省教育考试院和河南理工大学《2025 年冬季学术型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各专业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 一、基本原则

1. 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录取，确保招生工作的规范化和科学性，保证质量，宁缺毋滥。
2. 所有拟参加复试的考生须在复试前与我院签订诚信承诺书，否则不予复试。

## 二、复试工作组织机构

学院分别成立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复试工作督查小组、复试考核小组和资料审核小组。

1. 复试工作领导小组，由院长任组长，主管副院长任副组长，负责组织领导学院博士研究生的复试和录取工作。
2. 复试工作督查小组，由书记任组长、纪委书记任副组长，负责处理考生申诉工作，确保博士复试工作公平、公开、公正。
3. 复试考核小组，小组成员由博士生导师或教授组成。此外设复试秘书 1 名，负责记录及统计等事务工作。
4. 复试资料审核小组，由主管副院长任组长，研管办主任、研究生秘书、科研秘书为成员，负责审核考生报名材料和复试工作中的各种记录、声像资料。

## 三、复试基本要求

1. 复试考生要求。考生需满足《河南理工大学 2025 年冬季学术型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的报考条件。
2. 招生指标及复试名单确定。2025 年冬季我院博士招生指标为 2 人。按 1.2:1 的复试比例，确定考生人数，人数为小数的，不足 1 人时，进位为 1 人。合格生源比例不足的，按实际合格生源数参加复试。
3. 复试方式。线下复试，**复试全程录音录像**。
4. 本年度有亲属参加博士生入学考试的导师、教师和工作人员

应主动回避，不得参加博士生复试工作。

#### 四、复试工作程序

1. 制定并公布复试工作细则。学院制定复试工作细则，经研究生院批准后在学院网站进行公布。

2. 确定复试名单。根据我院招生计划和生源情况确定复试考生名单，复试考生名单经校研招办审核通过后在学院网站公示（见附件）。请各考生及时关注研究生院和我院网站相关通知，明确复试流程和规则，并及时与学院研管办联系（0391-3987566）。

3. 心理测试。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均需按学校安排进行心理测试，测试时间大约 10 分钟，考生请在 2024 年 12 月 25 日 17:00 前完成测评，过期不再补测，操作流程可参考《河南理工大学参加复试研究生心理测试流程》（网址：<https://adage.hpu.edu.cn/cyxz.htm>）。

4. 复试报到及资格审查。考生报到时，须签订“诚信承诺书”（电子版可到研究生院网站-服务指南-常用下载-招生），并提交按期毕业并获硕士学位的证明，否则不予复试。同时填写《河南理工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复试表》并将在我校“智慧研招”系统中提交的报名材料原件提交院研管办审核，对不符合报考条件者，取消复试资格。

以上相关材料原件在新生入学报到时提交学院进行再次审核。学院留存考生复印件以备开学时开展新生入学复查工作。

5. 复试。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安排下，严格按照学校复试工作管理办法和本学院复试细则进行。

6. 复试结果报送。复试成绩和待录取名单经学院研究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复审。

7. 拟录取名单公示。研招办对全校拟录取名单汇总复审，报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在研究生院网站进行公示。

8. 体检。待录取考生在入学报到后由学校统一组织体检。体检标准按教育部相关文件要求，结合专业实际情况执行。

9. 上报拟录取库并发放录取通知书。研招办在规定时间内按有关要求，向教育部上报拟录取信息。录取信息经教育部组织的联合检查组审核通过后，研招办向考生发放录取通知书。

## 五、复试时间及地点安排

报到及资格审查：2024年12月26日15:00-18:00，电气楼211。

复试考核时间：2024年12月27日上午9:00，电气楼215。

## 六、复试内容及要求

1. **外语水平**。主要考核申请者的英语听说读写能力，特别是运用外语进行专业探索和开展学术交流的能力。

2. **学术素养**。主要考核申请者对本学科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的掌握程度及运用能力。考核时主要根据申请者提供的在该研究领域所取得的科研成果，参照其他报考材料和表现，重在考核能够体现申请者培养潜质的科研能力、创新能力等。

3. **研究内容**。主要考核申请者博士学位论文选题的理论价值和应用前景、研究计划、预期目标，以及申请者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

4. **综合素质**。主要考核申请者的现实表现，内容包括其思想政治、学习态度、学术水平、学术道德、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团队协作、心理素质等。

以上四项内容考核均采用考官提问后考生随即作答的形式进行。每名考生复试时间不少于40分钟，**参加复试者需准备15分钟左右的内容进行PPT汇报。**

考核结束后，考核组分别给出上述四项考核内容的成绩（评价与测试结果得分按百分制设置），并提出拟录取人选。**以上四项内容任何一项考核成绩中有不满60分者，不予录取。**

## 七、拟录取与公示

1. 复试内容中的四项考核指标成绩均为各单项考核成绩中去掉评委的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分。

复试成绩为四项考核成绩平均值。复试成绩低于60分的考生不予录取。

2. 学院按考生复试成绩排名，择优录取。综合成绩相同的，按照科研潜质（学术素养）、专业知识（研究内容）、外语水平、综合素质四项指标成绩依次排序确定。

3. 每位导师当年最多只能招收1名博士研究生。若出现多名拟录取考生报考同一位导师的情况，由导师确定拟招收人选，其他考生需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确认指导老师并报学院审批备案，未联系到指导老师的考生则取消录取资格，按复试成绩的排序顺延递补。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一经查实即取消录取资格：

(一) 提供的材料不真实；

(二) 应届硕士毕业生在录取当年入学前未获得硕士学位证书。

**特别提醒：**待录取为非定向就业类研究生的考生在发放录取通知书之前，须将人事档案转入我校进行再次审查，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待录取资格。

### 八、监督与复议

1. 电气学院研究生复试工作监督举报电话监督电话：0391-3987555，3987558。

2. 实行复议制度。如有考生对复试结果提出疑问或申诉，学院研究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受理和解释，若考生对解释或处理结果不满意，可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申诉，学校研招办联系电话：0391-3987234，3987239。

### 九、附则

1. 考生因诚信问题而造成不能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2. 本复试工作方案解释权归学院研究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

3.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教育部、省教育考试院和学校相关政策执行。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2024年12月25日

#### 附件：考生复试名单

序号	姓名	考生编号	报考专业代码	报考专业名称
01	尚拯宇	104605107000062	0819J8	矿业控制工程